**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ZY-G2025-0042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5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8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244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_Toc1328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_Toc237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_Toc221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92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412-CZZY-G2025-0042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三年

项目最高限价：90万元/三年，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包括提供整机的维修、保养、配件、易损件的更换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投标人信用记录；

1.3营业执照副本。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3.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现场勘察及澄清：

2.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新CA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下载“ 用户注册”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下载“驱动下载”，安装驱动。

3.4获取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地 址：常州市永宁北路2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电话：0519-885870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优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5年8月13日上午11：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电话：0519-85785155；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单位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0.6%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30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则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财务室电话（开票）：0519-85782855 |
| 28 |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 **中标（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进口产品

5.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8绿色采购政策

5.8.1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投标人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5.8.2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常财购〔2023〕18 号）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 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 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5.8.3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VOCs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8.8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1-3 |  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9 | 重大偏离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分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2 | 客观分 | 39 |  |  |
| 2.1 | 业绩 | 15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署具有类似本项目设备的维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3分，最高15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 | 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服务项目，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2.2 | 专业能力 | 8 | 参与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具有设备原厂颁发的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有一人得2分，最高8分。 | 提供设备原厂颁发的技术服务资质证书（加盖设备原厂公章）扫描件和维修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3 | 主要配件储备情况 | 10 | 投标人具备主要配件储备，提供真空泵、安全阀、门封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的海关报关单。每有一个配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主要配件的海关报关单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4 | 认证证书 | 6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最高6分。 |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46 |  |  |
| 3.1 | 服务方案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维修保养规章制度与操作规范、维护保养范围和维护保养计划等：**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4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加6分。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有欠缺，得2分。 | 提供书面方案 |
| 3.2 | 日常维护方案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日常维护方案，其内容包括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重大故障处理等：** 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4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加6分。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有欠缺，得2分。 | 提供书面方案 |
| 3.3 | 服务程序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程序，其内容包括维护保养程序、现场支援服务、维修设备工具、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资料档案管理、维护保养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加5分。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有欠缺，得1分。 | 提供书面方案 |
| 3.4 | 应急维护方案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维护方案进行打分，其内容需含有供应商拟定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方案，以保障正常运行等：**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加5分。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有欠缺，得1分。 | 提供书面方案 |
| 3.5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其内容包括质量管控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等：**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4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加6分。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有欠缺，得2分。 | 提供书面方案 |

**注：**

**1.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包括提供整机的维修、保养、配件、易损件的更换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2.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设备名称 | 维保设备品牌型号 | 数量 |
| 1 | 高温蒸汽灭菌器 | 倍力曼MST-H 9618 HS2 | 4台 |
| 2 | 蒸汽发生器 | 倍力曼WTD-90 | 3台 |
| 3 | 蒸汽发生器 | 倍力曼ELD90 | 1台 |
| 4 | 数据采集系统 | 倍力曼Belimed | 1台 |

**二、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内容及要求**

**1.维护保养**

1.1维护保养次数：每年一次设备保养，按照厂家说明书要求进行;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易损配件更换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

1.2每次维护保养结束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书面维保服务报告。

**2.维修及配件更换**

2.1投标人须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服务.

**2.2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维修使用的所有备品配件均为设备原厂全新正品，保证满足本项目设备维修服务要求。**

**3.巡检**

巡检次数≥4次/年，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每次巡检后提供巡检报告。

**4.备件供应**

4.1投标人应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以保证采购人备件的优先供应。

4.2备件送达期限：国内≤3天，国外≤14天

4.3提供详细的常用备件清单（含备件名称、规格、数量）

**4.4.投标人必须保证维修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365天计算），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7日历天。**

4.5.投标人每年提供专业预防性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提供维修、保养工单。

4.6.投标人每次维修后应进行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

4.7.投标人每次维护保养后，须提供详细的书面维保服务报告。

**5.维保期内每年/每台灭菌器免费提供年度验证。**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定期对各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各类检查、维修保养的内容、计划保养的时间和保养后的验收标准须在保养方案内明确。

2.维保内容包含整机、零配件、易损件及所有人工费用及配件更换；

3.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原装全新配件；

4.投标人应开通免费热线电话，提供24小时×365天专线支持，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之内响应，工程师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48小时内解决故障。

5.在经院方同意后，方可进入现场实施服务。在进入维保区域前，应严格遵从医院的规定，按医院的要求进行换装和着装。

6.投标人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时，着装整洁，出示名片或相关证件，同时向院方负责人阐述本次现场服务的目的、过程和可能需要的时间，以及需要客户所作的配合。

7.维保过程中发现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投标人应及时汇报采购人并提出合理的维修更换建议。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配件和维修并提供配件更换清单。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维保期内，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零配件、耗材、易损件及人工、交通、税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人应提供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维护、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

**★10.投标人不得整体或部分将此项目的维保工作转包给其他公司，一经查实将与投标人解除合同，且投标人需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本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相关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零配件、耗材、易损件、交通费、通讯费、各类保险、住宿费、服务管理费、工具损耗、维修人工费和各类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本项维保服务所支出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或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在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安全要求**

1.成交投标人必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并加强作业防护、防电击等一切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维保过程中，应加强对维保设备及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如保养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其它设施设备受损，投标人负责照价赔偿。

**四、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付款方式**

1.一年维保期结束前，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支付当年度维保费100%。

2.如果在服务期内，涉及的设备拆机或停止使用，则该维修服务将从该设备停用并不再需要维修之日起自动终止，维保费用按实际天数折算，在一年维保期结束前进行结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SBK-- 2025--**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永宁北路2号 **地址：**

**电话：**0519-88587049(设备科) **电话：**

**邮编：**213002   **邮编：**

**见证方：**

合同时间: 2025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CZZY-G2025-0042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期限： 年。

服务内容：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包括提供整机的维修、保养、配件、易损件的更换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

4.1.一年维保期结束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当年度维保费100%。

4.2.如果在服务期内，涉及的设备拆机或停止使用，则该维修服务将从该设备停用并不再需要维修之日起自动终止，维保费用按实际天数折算，在一年维保期结束前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1）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②，（项目名称③）（分包号：④）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⑧人，营业收入为⑨万元，资产总额为⑩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⑫：

日 期：

填写说明：

1.（采购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常州市XXX局。

2.采购编号为②：填写本项目编号，如JSZC-3204XX-JZCG-G20XX-XX。

3.（项目名称③）：填写本项目名称，如常州市XXX项目。

4.（分包号：④）：填写分包编号，如有分包的，分别填写分包号，没有的填“无”。

5.（标的名称⑤）：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如有产品清单的请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2.2产品清单”中列出的名称进行填写，如：物业服务、保安服务、审计服务等；如没有产品清单的可以填项目名称。

6.（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表格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7.（企业名称⑦）：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如XXX公司。

8.从业人员⑧人，营业收入为⑨万元，资产总额为⑩万元：填报**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根据**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企业名称（盖章）⑫：加盖**投标人或供应商**CA电子公章。

11.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如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评审时不享受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2.温馨提示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3）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制造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4）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5）《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供应商的信息。

（6）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编号：JSZC-320412-CZZY-G2025-004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ZY-G2025-0042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三年 | /三年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中报价与本《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苏采云系统中报价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ZY-G2025-0042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ZY-G2025-0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  1.采购需求条款中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无偏离”。 |
|  |  |  |  |  |  |  |
|  2.商务部分无偏离的，须在此处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无偏离”。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相关承诺（实质性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得整体或部分将此项目的维保工作转包给其他公司，一经查实将与投标人解除合同，且投标人需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本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项目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服务方案
2. 日常维护方案
3. 服务程序
4. 应急维护方案
5. 质量保障措施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ZY-G2025-0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甲方单位地址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